

臺南市111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1年*月*日南市體處競字第***號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111年3月21日至3月25日（星期一~五）。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立羽球館。

九、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1. 國小男生團體組
2. 國小女生團體組
3. 國中女生團體組
4. 國中男生團體組
5. 高中男生團體組
6. 高中女生團體組
7. 男教職員團體組
8. 女教職員團體組

（二）個人賽

01.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02.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03.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04.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05.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06.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07.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08.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09.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10.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11.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12.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13. 國中男生單打
14. 國中男生雙打
15. 國中女生單打
16. 國中女生雙打
17. 高中男生單打
18. 高中男生雙打
19. 高中女生單打
20. 高中女生雙打

十、報名資格：

（一）、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國中、高中之男、女生(不含幼兒園)，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者得報名個人組，不得報名團體組）。

（二）、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

（三）、每人限報一組，單、雙打、團體組不得重複報名。

（四）、個人賽部分國小各校報名每組限報3組，國小組三年級可報4組。國高中組不限。

（五）、個人賽報名，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

（六）、男、女教職團體組須以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校組隊參加；學校班級數18班以下可跨校組隊參加（以二校為限）；19班以上之學校限同一學校組隊參加。

（女教職員得報名男教職組，男教職員不得報名女教職組。）

（七）、男、女教職團體組經市府甄試分發正式代理缺教師可以參賽，短期約聘教職員、專任教練及實習老師不可參賽。

（八）、團體組每校(或跨校)限報名1組，每隊隊員不得超過8人(包含隊長)。

（九）、統一由學校(單位)報名核章，個人報名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3月0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新式報名表請至永康國中首頁最新消息下載111羽球對抗賽報表 EXCEL 檔。（不接受現場、電話、郵寄報名）

（三）、報名表程序說明：（請使用附件報名表，其他一律不受理，參閱附件一）

1. 填妥報名表後傳至 tn174@ykh.tn.edu.tw 信箱。核章紙本請郵寄至永康國中(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完成報名。

2.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立永康國中首頁公告選手名單，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領隊會議提出，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

（四）、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十二、抽籤：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111年3月11日（五）上午九時。

(二)、抽籤地點：臺南市立永康國中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三)、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作業，未到者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三、比賽辦法：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

(二)、比賽用球：採用比賽級羽球。

(三)、本次比賽：個人賽均採一局25分制13分換邊(不加分)。團體賽，學生組採單、雙、單出賽；教職員組別採雙、雙、雙；先勝兩點者勝，每局25分決勝負(不加分)。

(四)、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團體賽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五)、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得休息十分鐘後再進行比賽。

(六)、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組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 與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 (勝局和) 與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

(3) (勝分和) 與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七)、各組報名人(隊)數不足三人(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八)、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九)、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教職員必須攜帶服務證明，以備查驗。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選手繼續比賽資格，已賽部份均屬無效。

(十)、1. 依報名隊數多寡排定適合賽制。

2. 種子選手參考110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優勝名次排定。

十四、抗議：

(一)、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須立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比賽開始即不受理。

(三)、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前條)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否則以棄權論。

(四)、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十五、獎勵：1. 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取優勝名次：3人(隊)錄取1名，4人(隊)錄取2名，5人(隊)錄取3名，6人(隊)錄取4名，7人(隊)錄取5名，8人(隊)錄取6名，9人(隊)錄取7名，10以上人(隊)錄取8名。

2. 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六、附則：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檢討修正後公佈，並於下次比賽實施。

(二)、秩序冊領用，一校一本，請學校代表於報到處簽領，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

(三)、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賽程抽籤結果均呈由體育處公告，請自行下載，恕不寄發。或公告於『臺南市立永康國中首頁』。

十七、防疫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體育署公佈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